

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有关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或者修改情况,以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

修改或者废止:

“ (一) 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 (二) 已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 (三) 其他情况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修改地方性法规,应当采取修正或者修订的方式。”

十七、删除第八章。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鞍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鞍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鞍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2 年 3 月 28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修改决定修正;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鞍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修改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及相关的活动，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做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国家专属立法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而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地方性法规制定权。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包括修改和废止，下同），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原

则，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应当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公民的意见，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

## 第二章 年度立法计划及五年 立法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可以编制五年立法规划。

常务委员会通过年度立法计划、五年立法规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提报立法计划应当遵循谁提出立法议案，谁报送立法项目的原则。

**第八条** 提案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的地方性法规制订计划建议项目时，应当同时提交该项目的草案初稿，以及对草案初稿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

**第九条** 市政府提出的立法项目，应当由市政府法制部门汇总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意见，经过协调、筛选，提出立法项目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提出的立法项目，应当是重大的全局性的又是政府不宜提出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提出立法

建议。

立法建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明确立法的必要性及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的具体工作,督促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的落实。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时,应当认真研究代表的议案和建议,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科学论证评估。

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由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提案人应当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

###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 法规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确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第十五条** 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参与调查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工作责任制度。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工作,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也可以委托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提出。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做说明。

**第二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案,提案人应当同时提出下列材料:

- (一) 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
- (二) 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
- (三)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法律、法规依据和说明;
- (四) 其他必要的资料。

提出地方性法规废止案,提案人应当同时

提出废止案的说明和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的，法制委员会应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地方性法规案的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有关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做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应当提出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印发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条文较少的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在第二次审议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

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二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有关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与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鞍山日报》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提出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代表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的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或者修改情况,以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

修改或者废止:

(一) 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二) 已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三) 其他情况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修改地方性法规,应当采取修正或者修订的方式。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必须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性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地方性法规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公布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按照《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1989年5月30日鞍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3月31日鞍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的《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